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1號

原告 曾蔡麗玉

訴訟代理人 陳秀芬

被告 萬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鑫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瓊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不動產役權消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的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日以108年度補字第695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1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為證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 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 
書 記 官 蔡 美 如

